

【司法常識】

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系列四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的批准及其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竿的第一步。法務部茲編撰兩人權公約教材，以各種生活化案例解析兩人權公約之重要性。

◆《案例》 強制信託免煩惱

王女士是國內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的董事長，因新聞媒體報導其先生將於近日內擔任中央機關某部會部長之職務，來自親朋好友恭賀的電話絡繹不絕。有一天，服務於公職部門的大學同學李大同來電，告訴王女士：「妳知不知道妳的先生到任新職後，因屬政務人員，妳夫妻2人除了需要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外，還需將房地產、股票信託給信託業者，會不會影響妳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職務？」

王女士突然大聲說：「真的有這樣的規定嗎？因為家中財務都是由我負責管理，要辦理財產申報沒有問題，但是如要將我手中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交付信託的話，就我所知，股票將全部轉讓予信託業者，那麼我名下不就沒有任何股票？這樣我的董事資格及董事長職務可能不保，我可要好好注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之相關規定才行。」

王女士隨即透過諮詢管道瞭解到其持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依《財申法》第 7 條規定，的確應全部強制信託予信託業者，並可能因此喪失董事資格及董事長職務。王女士不平地表示，其因先生擔任政務官，而依規定將股票全部強制信託，竟使其工作不保，《財申法》豈不成為惡法？她非得向主管機關爭個公道不可。

◆爭點：

財產強制信託義務人原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長，依《財申法》第 7 條規定將股票全部強制信託予信託業者，如因此喪失董事資格及董事長職務，是否侵害其工作權？

◆人權指標：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國家義務：

由《經社文公約》保障的工作權，確立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其中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這一定義強調了一個事實，尊重個人及其尊嚴是透過個人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而體現的，同時強調了工作對於個人發展以及對於社會和經濟融合的重要性（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

如同所有人權一樣，工作權規定了締約國 3 種類型或 3 種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工作權的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人妨礙享有工作權。實現義務包含提供、促進和提倡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

◆解析：

《財申法》第 7 條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制度，核其立法理由，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利，確保政務人員清廉形象，故規範政務人員應將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不動產及上市（上櫃）股票強制交付信託，進而達成全民

監督之立法目的，與《信託法》上之信託或以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所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尚屬有間。

至《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董事經選任後，若許其任意將持有股份「隨意」轉讓，必易使其無心於業，影響公司業務經營，由此可知，該項所規範之「轉讓」應採限縮解釋僅限於公司董事「意定移轉」股票之情形；故申報人移轉股票係依法應強制信託予受託人，既非該項立法所欲規範之意定移轉持股之情形，亦與原立法意旨在於防止巧取名位或防止股東因知悉公司財產狀況欠佳而及早將持有股份拋出之情形不同，自無《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適用，申報人自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你可以這樣做：

公職人員依《財申法》第 7 條規定應另行辦理財產信託者，受影響者除申報人本人外，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併受相同規範，故申報人之配偶如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並為該上市公司董事，依本條規定即應將股票全部信託予信託業者，此種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使其配偶喪失董事身分，進而影響配偶工作權？實有探究《財申法》第 7 條與《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立法規範意旨之必要。是遇有類此案件，可參考案例解析，找尋解決之道，確保當事人權益。

資料來源：人權大步走 / 廉政篇：法務部人權秘笈（102.12 初版）

